

鄄城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鄄教体人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师德 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今年以来，全国范围内发生多起师德师风负面舆情事件，引发社会极大关注。为进一步增强全县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现就我县教体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坚持思想铸魂、正面引领、德法并举，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，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牢记初心使命；加强法治教育和师德规范学习，确保广大教师知准则、守底线。通过师德集中学习教育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，广大教师敬业立学、崇德尚

美呈现新风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党员引领。

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教育引领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，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、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的示范标杆。各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党员教师教育。各党支部开展一次师德教育专题党课，发挥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提高综合素质，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(二) 个人自学。

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主动深入学习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职业道德规范，以及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教育法律法规。

(三) 集中学习

各学校及时组织广大教师集中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》《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》《法律法规》《师德规范》(以上内容详见附件)。组织或动员广大教师观看《为了和平》《跨过鸭绿江》《山海情》《觉醒年代》《中国》《黄大年》《一生只为一事来》等优秀影片。

(四) 集中培训。

组织专家学者、中小学校长开展系统宣讲解读，将准则纳入教师日常培训，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和师德要求，做到全员全覆盖、应知应会、必会必做。

(五) 学习交流。

各级各类学校结合自身实际，以年级、级部或学科等为单位，以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为目标，以弘扬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精神为重点，定期组织教师交流学习个人心得体会，每位教师撰写不少于2000字学习心得材料（学校存档）。

(六) 开展活动。

以学校为单位，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为主题，组织一次演讲活动。同时注重挖掘和培育先进师德典型，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运用媒体展示、事迹宣讲、师德报告、育人感悟、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类校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(二) 注重学习实效。要组织教师认真开展学习，确保学有所得，学有所进。争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

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好老师。

(三)全面系统总结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工作推进，总结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并形成总结报告，总结归纳师德师风建设经验并归案提炼形成典型案例，于年5月17日前将学习计划表、学习开展情况、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县教体局人事股。

